

2021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有关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定考核标

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

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意见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非查。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编制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积极开展资源整合，有序利用；组织实施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核实、评审及报告备案工作，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进行审查和备案；承担全县地质资料的汇交和管理；组织开展全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拟定全县矿产资源规划。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合作交流和科学技术研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4. 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落实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中、省、市、县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

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内设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内设 3 个股室：政秘股、综合地籍股、耕地保护股（开发利用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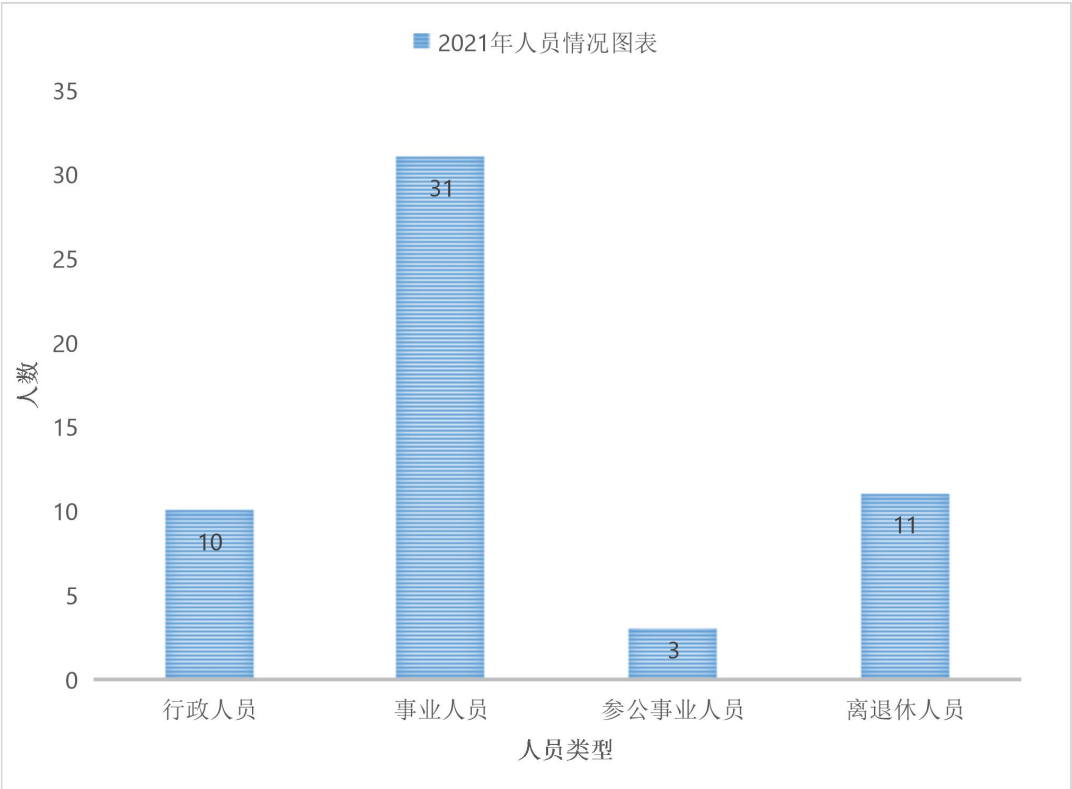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
2	千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4	千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	千阳县自然资源执法大队
6	千阳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41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31 人、参公事业人员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已全部移交养老保险机构管理。



2021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7.3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66.4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668.9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7.23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0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75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45.12	本年支出合计	1,727.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89
收入总计	1,769.82	支出总计	1,76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545.12	1,478.72						66.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36	637.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7.36	637.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	3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4.36	104.3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6.25	496.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5	6.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5.42	755.4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5.42	755.42						
2200101	行政运行	261.25	261.2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15	203.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3.00	13.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77.02	277.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4	3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4	3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4	36.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30	49.90						66.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6.30	49.90						66.4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16.30	49.90						6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7.94	574.31	1,15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8.92		668.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8.92		668.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00		3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3.51		133.5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1		2.4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96.25		496.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5		6.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7.23	538.27	388.9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27.23	538.27	388.96			
2200101	行政运行	261.25	261.25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15		203.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65		32.6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52.16		152.16			
2200150	事业运行	277.02	277.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4	36.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4	36.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4	36.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75		95.75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5.75		95.75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5.75		9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7.3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668.92		668.9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5.42	755.42		
		19. 住房保障支出	36.04	36.0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90	49.90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8.72	本年支出合计	1,510.28	841.36	668.9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36		841.36	841.3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37.37		668.92		668.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10.28	支出总计	1,510.28	841.36	66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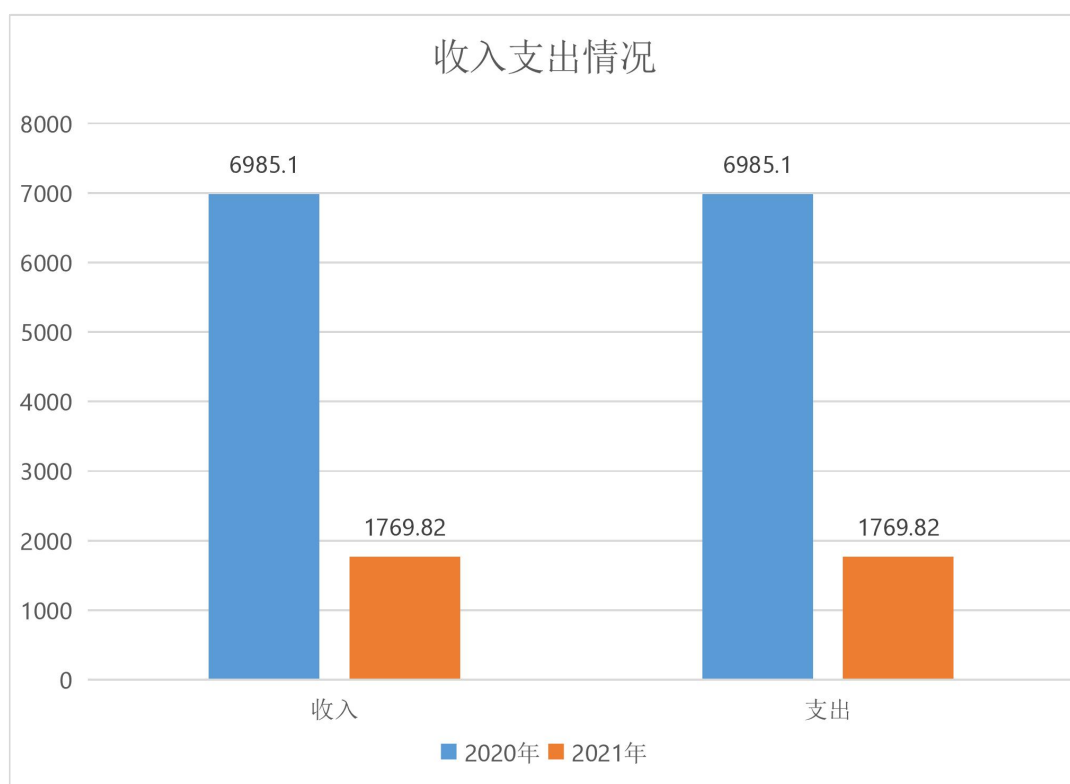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8		1.05	2.03		2.03		
决算数	3.08		1.05	2.03		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1769.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5215.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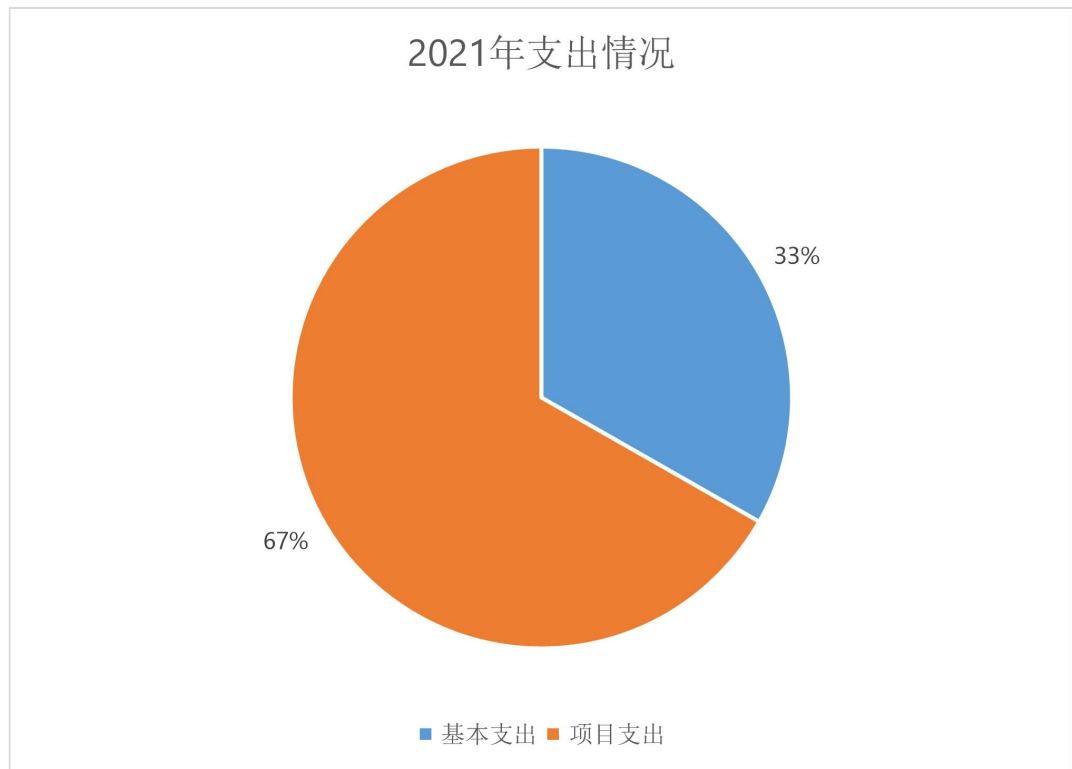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54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8.72 万元，占 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4 万元，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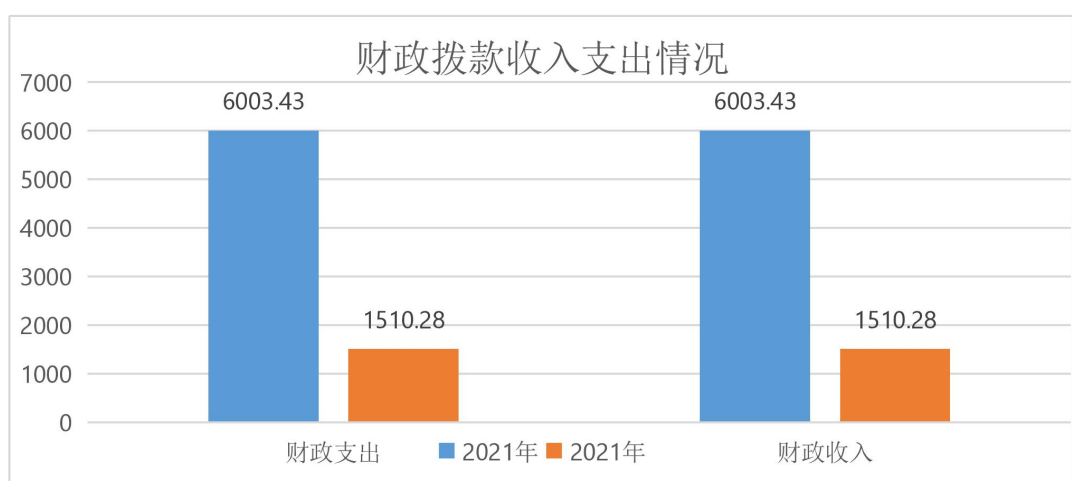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72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31 万元，占 33.24%；项目支出 1153.63 万元，占 66.7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1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93.15 万元，下降 74.8%。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1.36 万元，支出决算 84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1750.76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61.25 万元，支出决算 26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03.15 万元，支出决算 20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

预算 13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 227.02 万元，支出决算 22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36.04 万元，支出决算 3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预算 49.9 万元，支出决算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4.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59 万元、津贴补贴 98.29 万元、奖金 71.06 万元、绩效工资 5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04 万元、医疗费 11.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4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2.0 万元、邮电费 0.37 万元、取暖费 6.44 万元、差旅费 4.61 万元、维修费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2.2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8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8 万元，支出决算 3.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03 万元，支出决算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业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6 个，来宾 67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培训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1.56 万元，收入决算 637.37 万元，支出决算 637.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0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 2021 年度水沟镇等 6 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踏勘费用。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33.51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 2021 年度水沟镇等 6 镇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项目前期费、测绘费、草碧镇上店村 2 镇 7 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41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项目结转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96.25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报批有关费用、宗地评估费、土地勘测定界费等。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6.75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偿还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1778 万元，支出决算 25.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4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6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64.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4.59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242.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执行我县财政局《千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千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根据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提供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相关完成材料，落实县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自评整改意见。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

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3.63 万元，均开展了绩效自评。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等 5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地质灾害防治等 4 个二级项目。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千阳县 2021 年度水沟镇等 6 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踏勘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政府收储土地。

2. 土地发开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3.51 万元，执行数 13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千阳县 2021 年度水沟镇等 6 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前期费用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土地发开支出。

3. 城市建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1 万元，执行数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千阳县村庄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6.25 万元，执行数 496.25 万元，主要用于千阳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报批有关费用、宗地评估费、土地勘测定界费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了土地出让支出。

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年支出决算 6.75 万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偿还项目。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年支出决算 203.15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创业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7.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65 万元，执行数 3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卫片执法和案件查处项目和城关镇侯家坡村等 5 镇 6 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8.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用于 2021 年千阳县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152.16 万元，执行数 15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用于 2021 年千阳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5.75 万元，执行数 9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2021年度水沟镇等6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拆旧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踏勘费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	3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该工作启动以来，我局对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多次调查摸底和勘探论证，经镇村两级确认和技术单位勘测定界。				用于千阳县2021年度水沟镇等6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踏勘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踏勘费		300亩	300亩	
		质量指标	以按照工作量将工作经费支付到作业单位为准。		达标	已达标	
		时效指标	2021年9月1日-10月31日		2个月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30万	30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显化土地资产价值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技术单位正常运行的需求，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草碧镇上店村等2镇7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等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3. 51	133. 51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33. 51	133. 51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可新增耕地772. 46亩				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772. 46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新增耕地		772. 46亩	100%	
		质量指标	（1）温度条件：积温条件满足大田作物要求，无霜冻威胁。（2）土壤质地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12个月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		133. 51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区每年可新增粮食收入		不断提升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通过实施旧居民点整理和荒草地、滩涂地开发项目，全		显著提高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优化农田的整体生态环境，起到防止水土流失、改良土壤、美化环境的作用。		明显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平整土地田块种植期限		长期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周边村民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村庄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 41	2. 41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 41	2. 4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开展我县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前期调研等工作经费。				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前期调研等工作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试点村全面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工作		3个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 41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独特的资源吸引客商前来投资建设, 推进现代化村镇建设步伐。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及环境质量。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2021年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报批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96.25	496.2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96.25	496.2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涉及县环保工业园草碧现代果业农机装配及配套设施生产线等项目用地				完成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社保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交清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社保费		496.2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领回该批次土地征收转批文件		达标	已完成	
		时效指标	2021年4月-12月		9个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交清第一批次土地征收社保费		496.25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项目用地合法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全县经济发展			持续增长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用地单位满意		100%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偿还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6.75	6.7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全县874户贫困群众安全住房问题，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偿还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874户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易地搬迁补助标准，兑付补助资金		100%		
		时效指标	2021-12-1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标准		6.7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搬迁群众居住环境				
		社会效益 指标	及时偿还贷款		化解债务风险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满意度		100%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扶贫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3.15	203.1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03.15	203.15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扶贫创业中心办公楼项目，为易地搬迁群众搭建创业平台，提供就业机会，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完成扶贫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扶贫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203.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规范要求		100%	达标	
		时效指标	2021年8月10日-12月25日		5个月	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标准		6.75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完成后为搬迁群众搭建创业平台，提供就业机会，确保搬迁群众稳定增收		逐步推进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解决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的后顾之忧		有效促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有效促进		100%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关镇候家坡村等5镇6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9.65	19.6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9.65	19.6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可新增耕地251.55亩				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251.55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可新增耕地		251.55亩	100%	
		质量指标	（1）温度条件：积温条件满足大豆作物要求，无霜冻威胁。（2）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12个月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资金		19.65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每年可新增粮食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民的生产条件；通过实施旧居民点整理和荒草地、滩涂地开发		显著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农田的整体生态环境，起到防止水土流失、改良土壤、美化环境		明显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整土地田块种植期限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村民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和案件查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4	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全年共计动态巡查40余次，对动态巡查发现的土地违法案件线索均及时进行了查处、制止，将部分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了萌芽状态，使预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总体方针落到了实处。2021年对动态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详细记载、及时处置，将7宗土地违法行为消除在了萌芽状态，把预防与惩戒相结合的执法总体方针落到了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共计动态巡查		40	40	
		质量指标	以打击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重点和目标。				
		时效指标	开始:2021年1月1日结束: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动态巡查，积极开展卫片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案件。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力的维护了全县土地利用秩序良好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自然资源不被损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满意度		≥9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2.16	152.16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 金	152.16	152.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构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把日常技术支撑与应急防治技术相结合，确保我县矿区内生产生活群众安全。				对我县矿山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维护，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技术支撑+应急防治技术		全县	100%	
		质量指标	达到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标准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12个月	100%	
		成本指标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项目费用		152.16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我县矿山储量情况更进一步了解，为采矿权出让做出依据。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我县居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提高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我县人居环境和环境治理		有效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将我县矿产资源储量价值发挥到 最大程度		5年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住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千阳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5.75	95.7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 金	95.75	95.7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构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把日常技术支撑与应急防治技术相结合，确保我县居住群众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对我县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维护，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在隐患点树立醒目警示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灾害危险程度、撤离路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技术支撑+应急防治技术		全县	100%	
		质量指标	达到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标准		达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12个月	100%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费用		95.75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我县居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明显提高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我县人居环境和环境治理		有效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效预防灾害，降低灾害等级		2年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住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69.82 万元，执行数 176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从完成绩效指标情况来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制定的方案和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在预算资金下达后不能及时按照方案进行实施，导致项目执行缓慢，影响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工作，其中个别项目年底未形成实际支出，资金被财政收回。2、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存在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填报混淆，表意不够清晰，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细化预算编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强化财经纪律，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2、探索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制度。积极建立系统内项目资金绩效规范，追踪管理，逐步推进预算与绩效捆绑的项目管理模式。3、加大绩效培训力度。我们将加强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

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专业技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能力，不断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3.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4.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15.负责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职能转变。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我局预算执行情况如下：2021 年总收入1769.82万元，其中部门预算收入1545.12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637.3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55.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0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6.30万元。整体预算完成较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聚焦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用地审批进度。二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三是有序有效供应土地。四是用足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做好省域内流转增减挂钩指标。3、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一是深入开展土地违法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二是积极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三是全面加强卫片执法和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四是全面完成耕地保护责任目标。4、扎实推进规划编制，着力构建规划体系。一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展顺利。二是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稳步推进。三是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全面加强。5、加强统一调查监测，做好确权登记工作。一是全省国土三调工作圆满收官。二是基础调查监测工作有序推进。三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不断强化。四是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6、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助力矿业经济发展。7、践行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系统修复治理。一是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推进。三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8、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从严治党。一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二是夯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三是狠抓机关党的建设。四是持续深化“以案促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财政批复部门预算1769.82 万元， 预算执行100%	1769.82	100%	8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年初预算1769.82 万元， 调整预算1769.82 万元， 调整数为 0 万元	0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数据从会计账务中提取，上半年支出进度40%；前三季度进度61%。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	半年进度40%；前三季度进度61%。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	≤20 %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三公经费预算数3.08 万元，支出数3.08 万元	≤100%	3.0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提取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无资产有偿使用。3.无资产收益	5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财务制度和经费审核流程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